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定期报告，于2008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摘要的日期为2008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简要年度报告正文，投资目的了解具体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管理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001(前端收费模式);002002(后端收费模式)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9月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4891,031,444.24份

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基金投资目标：尽量避免基金资产损失，追求每年较高的绝对回报。

基金投资策略：正确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股票和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准确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品种进行投资，可以在尽量避免基金资产损失的前提下实现基金每年较高的绝对回报。

基金风险等级：低风险

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为0.25%，管理费率为1.5%

基金销售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渠道：直销、代销

基金销售网点：直销、代销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渠道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渠道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泰富大厦B座8层

基金销售渠道邮编：100033

基金销售渠道电话：4008-818-6666

基金销售渠道传真：(010)88066511

基金销售渠道网站：www.ChinaAMC.com

基金销售渠道客服电话：4008-888-ChinaAMC.com

(四)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王纳文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66594977元

基金托管人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业务；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买卖外汇；从事同业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基金托管人股东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股东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泰富大厦B座8层

基金托管人股东邮编：100033

基金托管人股东法人代表：田慧生

基金托管人股东注册资本：66594977元

基金托管人股东实收资本：66594977元

基金托管人股东总资产：66594977元

基金托管人股东净资产：66594977元

基金托管人股东负债：0元

基金托管人股东所有者权益：66594977元

基金托管人股东所有者权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100%

基金托管人股东所有者权益占基金总资产比例：100%

基金托管人股东所有者权益占基金总负债比例：0%

基金托管人股东所有者权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100%

基金托管人股东所有者权益占基金总资产比例：100%